XYFY20250508X0153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IT 终端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徐州锐捷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编号 JSZC-320000-JSZR-G2025-0026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徐医附院 IT 终端外包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徐医附院 IT 终端外包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3、服务具体内容：

(1) 服务范围：

①各类电脑（计算机相关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主板、CPU、内存、硬盘、显卡、电源、风扇、数据线、电源线等主机配件）。

②显示器（包含但不限于控制板、灯管、液晶面板）。

③各类打印机（打印机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主板、接口板、定影膜、压辊、摆轮、进纸器、激光器、打印针、数据线、电源线等）。

④电脑打印机附件（键盘、鼠标、硒鼓加粉）。

⑤会议音响、广播、门禁、监控、LED 屏、扫描枪等相关产品的低值数据线部分。

⑥维护所有前端信息点的面板、模块、网络跳线等；对于不能联网的问题进行现场排查，简单问题直接修复，涉及机房网络设备相关问题反馈给信息处，协助处理。

⑦东院临床药试中心的弱电维保：包含 2 条千兆政务宽带的费用及门禁、电子时钟、无线 wifi、监控系统的硬件更换及系统维护费用。

⑧计算机终端系统的故障排查维修。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

⑵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前两个月经院内相关部门考核评价，满足投标时相关服务承诺，服务期内工作完成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则可直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若评估后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另行组织招标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技改及能源管理等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合同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⑶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必须提前叁个月书面提交申请材料，报送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退场。乙方必须在新供应商进场、双方办理完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退场。

⑷ 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本部）及江苏省徐州市鲲鹏路 9 号（东院）。

二、合同价款支付：

1、费用结算

每年合同价 3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该价款包括税费、合同期内因维修项目需要所产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设备部件等费用。

2、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年度支付。年度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 3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　号：12320000466002657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　号：10230101040002600

XYFY20250508X0153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乙方收付款信息：

名　称：徐州锐捷电子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300759654552U

开户行：农行云龙湖支行

账　号：10231 4010 400 10952

联行号：103303023140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3、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长期备有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配备维保队伍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JSZR-G2025-0026】的承诺。

2、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JSZR-G2025-0026 】中的维保方案。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4、维保设备清单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JSZR-G2025-0026】《采购需求》。

5、合同期内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果乙方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责任并处理。

6、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操作，不损坏甲方服务场所内的物品。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文明施

工现场的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中损坏甲方设施及物品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7、乙方应当及时对清洗中产生的污水、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替换的废旧配件应交甲方处置。

8、需要更换零配件时，乙方须报请甲方认可确认后更换。

9、隐蔽工程须经甲方确认签字。

10、乙方应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11、乙方对维修过程中的质量负责。并对新更换的设备及元器件负责不少于1年的保修，以采购人验收时间为准。

1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于损坏其他设备和设施，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由于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所造成的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由乙方承担。

14、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数据安全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15、乙方指定 汤传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5996913765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银行保函等形式），合同正常履约后由乙方办理退付手续（无息）。

2、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追加赔偿。

3、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4、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已合理的谨慎行事，但不能合理的预见，不能控制，不可避免，并其结果导致或造成该方不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六、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1、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

2、如被通知一方在上述10日内既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也不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解释，通知

XYFY20250508X015

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由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等材料中约定提供服务（主要是维修次数、时间、完工时间、响应时效等等），且经过甲方通知仍未整改的，或服务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制定、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经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乙方：徐州锐捷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琴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行云龙湖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10231 4010 400 10952

日　　期：2025年5月28日 日　　期：2025年5月28日

XYFY20250508X015

合同附件 1：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徐州锐捷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王勇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

XYFY20250508X015

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单独盖章），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不与主合同订在一起,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徐州锐捷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日　　期：25 年 5 月 16 日　　日　　期：25 年 5 月 16 日